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佳民**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2023年新成立单位，所在位置离市区较远，海拔较高，为解决交通安全，经县委研究决定，由和田县红柳镇申请购买越野车2辆，车辆价格控制在49.96万元内，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实行政府采购手续，并办理车辆运行维护手续。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为新成立单位，因政府所在位置海拔较高，路途远且路况不好，需建立畅通的交通渠道，按时传达上级重要决定和工作部署，汇报所在镇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了解群众思想状态和生话、生产情况，掌握群众存在的、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县人民政府批准购买公务用车2辆，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实行政府采购手续，并办理车辆运行维护手续。
  
3.项目实施主体
  
（1）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由红柳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单位职责如下：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3）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行政15人，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财务室、政法办、纪检办和综合办公室。
  
4.项目评价时段
  
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和管公车购字【2023】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9.9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9.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9.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为新成立单位，因政府所在位置海拔较高，路途远且路况不好，需建立畅通的交通渠道，按时传达上级重要决定和工作部署，汇报所在镇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了解群众思想状态和生话、生产情况，掌握群众存在的、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解决交通安全，经县委研究决定，由和田县红柳镇申请购买越野车2辆，车辆价格控制在49.96万元内，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实行政府采购手续，并办理车辆运行维护手续。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购置车辆数量，年度指标值：>=2辆；
  
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年度指标值：=100%；
  
质量指标：设备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5月；
  
经济成本指标：车辆采购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49.9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标值：=100%；
  
社会效益指标：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比拉力·萨吾尔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亚平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佳民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已完成，因政府所在位置海拔较高，路途远且路况不好，需建立畅通的交通渠道，按时传达上级重要决定和工作部署，汇报所在镇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了解群众思想状态和生话、生产情况，掌握群众存在的、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解决交通安全，经县委研究决定，由和田县红柳镇申请购买越野车2辆，车辆价格控制在49.96万元内，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实行政府采购手续，并办理车辆运行维护手续。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01”经济分类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申请内容预算申请与《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96万元，资金到位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购置车辆数量，预期指标值>=2辆，实际完成指标值=2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设备质量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3年5月，实际完成指标值=2023年5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成本情况
  
车辆采购成本控制数，预期指标值<=49.9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49.9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效果显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和田县红柳镇2023年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项目预算49.96万元，到位49.96万元，实际支出49.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